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责任书

为了切实保障校车的正常运营，做到安全、优质、准点，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态度。特制定本随车照管人员责任书。

一、校车车号：苏D 75013 随车照管人员：展春芳

随车照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服从单位管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端正工作作风，热情服务。

二、随车照管人员在车上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上岗。

三、随车照管人员因病假或事假必须提前请假，以便及时进行人员安排。

四、随车照管人员务必在车辆早晚发车前 20 分钟到达工作岗位，不得迟到早退。

五、如发现校车驾驶人员非校车标牌所示的驾驶人员或者校车驾驶人员有饮酒、超速、超载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时，需及时制止行车并向公司报告。

六、督促校车司机不在非停车站点私自停车，不允许闲杂人等搭乘校车。

七、清点乘车学生，待学生安全落座并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方可示意驾驶人员启动校车。

八、制止学生在行车过程中离开座位，嬉笑打闹等危险行为。

九、学生上下车时，照管人员需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需带领好需要横穿马路的学生安全通过。

十、发现有缺乘学生需及时跟学生家长或老师取得联系，掌握缺乘原因，做好登记台帐。

十一、学生上下车，照管人员应和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办理交接。

十二、确认所有学生安全离车后方可下车离开。

十三、及时填写校车随车记录。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单位（公司）、学校、责任人各执一份，责任书每学期签订一次。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责任人签字：展春芳

签订日期：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